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84元，截至2026年6月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64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3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2日起，调低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61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618）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6%调低至0.4%，托管费年费率由0.15%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除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修订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变化等更新了基金合同部分表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6月8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54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3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具有多个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且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该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只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全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1	华夏鼎融债券A
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2	华夏鼎融债券C
华夏鼎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66	华夏鼎泓债券A
华夏鼎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67	华夏鼎泓债券C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1	华夏希望债券A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3	华夏希望债券C

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业务，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办理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时除外。

自2026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业务，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

三、业务规则

（一）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原则

1、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份额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机构办理本业务。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份额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T日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后，T+1日可获得确认。

5、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基金份额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本业务。当转换转出、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限制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除外。

8、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10、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二）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份额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份额费用：按转出基金份额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本基金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 1,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T日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6.50
转换金额（f=c-e）	1,293.5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

②从本基金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 10,000,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T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65,000.00
转换金额（f=c-e）	12,935,000.0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00.0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33.33

③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200天的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C 1,000份，转入该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T日本基金C类、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0、1.3000元。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为0.8%。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g）	0.8%
收取的申购费率（h=g-f*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0.64%
净转入金额（i=e/（1+h））	1,192.37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j=e-i）	7.63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k）	1.3000
转入基金份额（l=i/k）	917.21

④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80天的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10,000,000份，转入该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T日本基金C类、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0、1.3000元。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适用固定申购费1000元。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g）	1,00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h=g-e*f*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0
净转入金额（i=e-h）	12,000,000.0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0
转入基金份额（k=i/j）	9,230,769.23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转换申请，转换有关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有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依规公告。

四、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

（二）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

五、其他提示

（一）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适用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该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25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027,467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76,000,026.40元/601,027,500股=0.7919771元/股【注】，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7.919771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919771元/股。

【注：根据相关要求，此项数据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20日，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当前总股本为601,027,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027,467股后为595,000,033股，公司以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476,000,026.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股东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至方案实施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601,027,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027,467股后为595,000,033股，以595,000,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08*****010	CYBER CREATOR LIMITED科康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科康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附1号

咨询联系人：李伦

咨询电话：0373-3559909

传真电话：0373-355999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6月8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及独立董事黄言茂先生共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在AI建设这一块的研究主要是通过华为公司的合作还是公司也有自己的研发团队？

答复：您好！公司在AI应用建设领域除加强外部合作外，更主要通过引进并培养组建了超百人的信息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通过强化人才引进培养，组建完善自主信息化与数字化、人工智能应用研发实施团队，并依托与行业顶尖企业的合作以及与高校的联合培养持续提升自身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和应用水平。目前公司已携手华为打造了柳药集团智慧供应链智能化改造项目，未来还将在专病大模型等领域推进合作。谢谢！

问题2：公司未来会在创新药方面增加投资吗？

答复：您好！公司持续关注创新药械领域的前沿信息和已投资的海外创新药项目的研究进度，未来将根据项目研发进度持续增加投入，推进多管线研发、试验，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同时挖掘新的有潜力的创新药械项目开展投资。谢谢！

问题3：预计今年主营业务医药批发板块，营收还会下降吗？

答复：您好！受集采降价、院端控费以及公司对风险客户销售的控制等影响，使得公司批发端业绩有所承压。公司将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通过持续优化品种结构，拓展新产品、新市场；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I）打造智慧供应链和院端“SPD+AI”应用场景，提升客户粘性和自身运营效率，落地精细管理，推动降本增效，同时强化账期控制，持续改善业务质量，降低政策不利影响，稳住批发业务基本盘。谢谢！

问题4：今年Q1，工业板块贡献的净利润同比减半，对于该板块，公司未来有什么打算？

答复：您好！公司今年一季度工业板块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工业板块战略处于新市场拓展和新品种培育、工业品牌推广阶段，相关投入和费用增加；二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集采政策逐步执行带来的毛利下滑；三是工业企业在一季度补交了部分优惠税款，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在工业板块一方面持续改善工艺流程，优化排产，以规模化、规范化、数字化生产有效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以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广泛参与市场竞争，拓展广西以及省外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渠道布局建设、强化价格管控，逐步实现销售释放。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中药全产业链优势，从原料、工艺、人员共享联动等方面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综上，公司在工业板块将继续强化营销体系、产品矩阵搭建，夯实工业发展基础，以集采为机遇推动旗下产品快速进驻市场，公司有信心工业板块将逐步恢复增长。谢谢！

问题5：公司股价长期萎靡不振！公司投资者明显对公司失去信心！请问公司管理层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复：您好！公司股价波动及市值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已通过实施股份回购、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等方式，以及扎实稳健的经营业绩，积极维护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多渠道多频次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在价值，做好市值管理工作。谢谢！

问题6：2025年分红相比24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什么？2026年中期是否考虑大幅度提升分红？

答复：您好！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89%；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19%，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回购金额合计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19%。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提高，这是公司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的体现。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现金流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行中期分红。谢谢！

问题7：你好，请问贵司25年的分红预计什么时候可以分红？今年分红比例有所提高，希望尽快分红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您好！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2025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具体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谢谢！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6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2.02倍，市净率为8.11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4.64倍，市净率为4.08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3.06倍，市净率为3.59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已明显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止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2025年度，受订单生产及交付周期、部分客户基础设施建设未能如期完成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在手订单未完成交付，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92.10万元，同比下降1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5.57万元，同比下降47.60%。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42.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7.2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未有国内外数据中心液冷板产品销售，无相关营业收入。公司未向海外公司寄送数据中心液冷板样品，未接受过海外公司考察，亦未接触任何海外客户；目前，公司无数据中心液冷纯铝板产品，无相关营业收入。上述相关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产品不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且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产品占比及金额极小。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其下游应用面向铝型材制造厂商，不直接用于商业航天领域。公司较少部分产品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5年度，公司生产的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铝型材挤压模具的营业收入为637.51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0.68%，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暂无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该业务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3D打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暂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科技”）成立于2025年9月19日，公司持股比例为75%。江宇科技主营业务涵盖3D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江宇科技的3D打印业务暂未形成销售收入。上述相关业务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066,508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9,919,1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066,508股后的股本总额1,972,852,683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93,213,170.75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2.491077元（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493,213,170.75元/1,979,919,191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491077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1077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79,919,19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066,508股后的股本总额1,972,852,6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79,919,19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066,508股后的股本总额1,972,852,6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	08*****227	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02	01*****337	张松山
03	01*****400	张一卓
04	00*****044	王榕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066,508股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2.491077元（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0=493,213,170.75元/1,979,919,191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491077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91077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鑫

咨询电话：023-67886985、678869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